

- 一、行政院 97 年制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規劃台灣永續能源發展策略，並訂出四項目標：二氧化碳減碳目標、增加能源效率目標、發展潔淨能源目標與確保能源供應穩定目標。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每年也編列高額費用從事相關研究，如 101 年度預算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 億 4,337 萬 2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8 億 3,980 萬元），辦理有關能源研究發展業務。惟查多年來我國節能減碳研發結果，皆未能落在碳排放減量成效上，形同紙上談兵，政府也未能設分期目標積極辦理，卻只歸咎於國內油電價格偏低致使國民用油、用電過度浪費，是否過度卸責？
- 二、依據能源局統計資料，我國能源之消費結構分別為工業部門 53.8%、運輸部門 12.9%、服務業部門 11%及住宅部門 10.7%，另尚有能源部門自用 7.0%、非能源消費 3.8%、及農業部門 0.8%等，顯見如要確實檢討能源使用效益，應從工業部門著手，才符合永續能源政策，且可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況且去年全台 34 大行業用電量達 1,381.6 億度，光是五大產業獲得的補貼就是全台 8 百多萬家庭用戶近 6 個月的電費，顯見應該先行檢討的是工業用電優惠政策與如何強化能源使用效能等相關配套問題，而不是全面調漲電價，拿基礎民生需求開刀。
- 三、事實上，國營事業本應負擔相當的公益責任，縱有虧損是否即須轉嫁於全民油電使用費率實有待討論。況且台電和中油公司長期以來不僅人事成本備受質疑，其經營績效與營運缺失也有諸多檢討，譬如中油六年砸 150 億元探勘油氣但自有油源比重卻降低、台電七年來提列 172 億元資產報廢損失、業務用車輛超過五千輛顯有浪費公帑之嫌、提列大筆能源研發基金支出全民買單、國營事業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未能落實檢討節約等等。因此，在要求調整電價、油價的同時，至少應將其事業成本、營運缺失等問題先訴諸公評與專業討論，才能獲致調整價格的合理依據。
- 四、綜上所述，有鑑於石化能源逐日耗竭與環境汙染日趨惡化已是全球共識，因此如何檢討強化能源使用效益、尋求替代能源、逐步落實節能減碳，並穩定供給基礎民生與經濟發展所需能源，係各國政府優先努力的目標，然而現階段我國政府非但不能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亦未見明確規劃長期能源政策或檢討相關優惠措施，卻只著眼於全面調漲油電價格等能源使用費率，嚴重威脅影響弱勢民生經濟，實應再予審慎檢討。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個人幸福感分數為 64.2 分（滿分 100 分），勉強及格，但是台灣社會的快樂指數為不及格的 48.9 分。諷刺的是，超過九成二的行政院官員卻認為人民是幸福的，凸顯內閣官員不知民間疾苦還自我感覺良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遠見雜誌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布「2012 幸福感調查」，針對台灣民眾在快樂、健康、經濟所得、生活滿意、社會連結（包括安全感、歸屬感、自尊的來源）等 12 個面向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個人幸福感分數為 64.2 分（滿分 100 分），勉強及格，但是台灣社會的快樂指數僅有 48.9 分，明顯不及格。台灣整體社會快樂指數，低於民眾的個人幸福感，顯示國人幸福感已呈現不滿足的傾向。
- 二、其中「個人的財務及收入滿意」、「個人的未來生活保障信心」兩個面向，只有 5.42 分與 5.69 分（1-10 分滿意度），是 12 個面向的中倒數兩名，顯示房價與物價高漲、薪水卻不漲，民眾對未來經濟感到擔憂，是影響幸福感的關鍵因素。
- 三、諷刺的是，對 40 位現任內閣官員進行「幸福感調查」，結果發現，76.9%的內閣官員認為台灣人民「還算幸福」、15.4%認為「非常幸福」，7.1%認為「有點不幸福」。整體有高達 92.3%官員認為台灣人民是幸福的。顯見「安心內閣」很難體會人民的感受並且自我感覺良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 6 月簽署，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迄今已一年多卻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規定進行完整通知（Notification），仍僅停留於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WTO 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規定，區域貿易協定之完整通知需盡早作成，依規各協定成員國於區域貿易協定簽署完成之後，或是任一協定成員國對協定部分內容作出適用的決定之後，即向 WTO 作正式通知；或是協定成員國間偏惠待遇適用之前，皆需向 WTO 進行完整通知，並無排除過渡性協議的通報義務。
- 二、台灣與中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 ECFA，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兩者之間已有實質偏惠待遇之適用，但是對 WTO 目前還是停留早期通知階段，未依 WTO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規定，對各會員國進行完整通知以供檢視。
- 三、美國貿易代表署日前公布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中指出，台灣與中國雖已簽署 ECFA，但直到今年 2 月，會員國皆尚未收到關於 ECFA 之正式通知，使得美國將此事件納入台灣與美國間的貿易障礙。政府遲遲不將 ECFA 通報 WTO，是否將 ECFA 視為國內協？是否台灣因此違反 WTO 會員國義務。